



0

[\(/jiaoshifuwu/教师服务](#) [\(/xueshengfu 学生服务](#) [\(/jiaowufuwu/教务服务](#) [\(/shehuifuwu/社会服务](#)

[index.html\)](#)

[wu/index.html\)](#)

[index.html\)](#)

[index.html\)](#)

兰州大学2025年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7-25 字体大小 T | T

各学院：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教〔2018〕9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兰州大学2025级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一) 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照转专业志愿次序和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录取。

(二) 各学院要明确转专业接收方案，包括接收专业、人数、原则和接收要求，并明确是否递补和具体递补原则，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和新生辅导员等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三)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强化专业教育，加强对学生学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的指导，深化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增强学生的专业自信心，引导学生理性选择转专业。

(四) 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对拟申请转入的专业有较为客观理性的认知和全面系统的了解，有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志向，具有一定的培养潜质和未来发展潜力。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主要针对本科新生中确有专长，高中期间获得过相关学科省级及以上奥林匹克竞赛奖项或高考单科成绩优异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 奥赛要求

高中期间获得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获得两项不同学科省级三等奖。奖项名称为：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说明：以上五项学科竞赛，所获奖项证书上须有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动物学会和中国植物学会签盖的公章。

2. 高考单科成绩要求

高考单科科目成绩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语文、数学、外语中任一科目的高考成绩达到相应科目满分的90%；
- (2) 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中任一科目高考成绩达到满分；
- (3) 文综或理综高考成绩达到满分。

(二) 申请说明

1.满足以上五项学科奥赛要求，或高考单科成绩要求条件之一的，即可提出申请。所申请转入专业须与相关竞赛科目或高考科目要求相匹配，详见“转入专业与相关竞赛科目及高考科目对应表”（附件1）。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较为清晰的专业学习规划和未来职业规划。

3.中途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在学校公示结束前向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并签字确认。

（三）本科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附件2）。

2.定向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学校招生章程等政策中明确不得转专业的；艺术类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所申请转入专业与五项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科目或高考科目要求不匹配的。

4.其他我校规定的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及说明

（一）学生申请

符合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含已录取到相应基地班、创新班的学生），可于8月25日至29日登录“兰州大学本科新生考试报名系统”（<https://lzuksbm.mh.chaoxing.com>）提交“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申请”，注意事项如下：

1.登陆用户名：身份证号。

2.登陆密码：LZU+学生本人身份证号后六位。

3.点击“学生空间—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申请”，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奥赛获奖证书等图片；高考成绩证明不提供，以录取数据为准）。

4.在访问考试报名系统时，推荐使用火狐、谷歌、360极速等浏览器。

5.每人只能提交1个转专业申请，最多可填写3个转专业志愿。

6.提交申请时，请说明是否同时报考了基地班；如报考基地班，请说明具体基地班名称，以便接收学院掌握情况。

（二）教务处资格审核

9月1日前，教务处完成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结果予以公布。

（三）接收学院报送接收方案

9月3日前，接收学院结合专业培养实际和学生申请情况，向教务处报送“新生特长类转专业接收学院转专业方案一览表”（附件4）。

（四）教务处确定转专业结果并公示

9月10日前，教务处结合接收方案及接收学院意见确定转专业拟录取结果，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同时，获准转专业的同学于9月15日前携带新生档案到接收学院报到并签字确认（未签字者，视为主动放弃），接收学院于9月17日前将“兰州大学2025年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学生信息一览表”Excel版和PDF版（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务处。

（五）学籍调整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的正式文件，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调整。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新生特长类转专业且同时报名参加基地班选拔的学生，如已确认被基地班选拔考试录取，其转专业申请自动作废。具体请查看《兰州大学2025年基地班选拔考试的通知》。如计划转入相关专业（类）基地班，需按要求参加基地班选拔考试。

（二）学校关于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发布会后，转专业学生的学籍随即转入相应学院。学籍调整后，不得变更。

（三）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同校区转专业的学生，其宿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宿舍的学生，按照新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四）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转专业志愿顺序和学院接收方案，按照“志愿优先、双向选择”原则，优先接收第一转专业志愿，第一志愿接收转专业人数饱和后，顺延至第二志愿、第三志愿。经充分沟通，如学生与接收学院最终没能达成共识，则转专业申请自动作废。

五、纪律要求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社会和全校师生监督，必须严格遵守选拔标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以专业负责的态度做好咨询工作。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机构受理相关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032，5292122

联系邮箱：jxk@lzu.edu.cn (mailto:jxk@lzu.edu.cn)

办公地址：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B201、榆中校区至公楼A201

纪检监察机构电话：0931-8912159

- 附件：1. 转入专业与相关竞赛科目及高考科目对应表
(/jwc/upload/files/20250725/d93223ab6cb048118f75e72722142efa.pdf)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0303/t20030303_79883.html)
3. 各学院教学秘书老师通讯录
(/jwc/upload/files/20250725/3f6f6314c927407cb03c9f4e3be41436.pdf)
- 4.xx 学院新生特长类转专业接收方案一览表
(/jwc/upload/files/20250725/20140982649b426c892fdbda7376b176.xlsx)
5. 兰州大学2025年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jwc/upload/files/20250725/b76c7375ec644005bbc21dfba60f280a.xls)

兰州大学教务处
2025年7月2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上一篇：兰州大学2025级本科新生特长类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核结果的公示 (/tongzhigonggao/jxyxygl/2025/0901/315525.html)

下一篇：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友情链接

学校教材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931-8913245，邮箱：

jcb@lzu.edu.cn

中国教育在线 /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联系我们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话：0931-8912165

邮箱：jwcoffice@lzu.edu.cn

传真：0931-8912165



(<http://bszs.conac.cn/sitenarr>
method=show&id=5701B3C7A3E46